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32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34%。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04%。

4.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68%。考虑法定节假日因素，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格兰仕家用电器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票 439,45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7.3379%。

##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34%。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04%。

4. 就本次增持计划而言，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68%。考虑法定节假日因素，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格兰仕家用电器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格兰仕家用电器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 440,9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7.5346%。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上市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格兰仕家用电器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